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49号

罪犯万金家，男，1982年12月7日出生，藏族，文盲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阿坝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盗窃罪，经四川省阿坝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以（2018）川3231刑初32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五万元。被告人万金家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8年4月25日起至2028年4月24日止。于2019年1月22日送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更情况：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9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6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。刑期至2027年10月24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度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获得79分的成绩，表现良好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5万元，已履行12600元，月均消费：66.82元，AB账户余额：503.88元，社会责任金：64.22元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万金家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万金家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完全履行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万金家予以减刑八个月，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